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小字第725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西娣(ROSITI)間請求給付分期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因此，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起訴請求被告羅西娣(ROSITI)給付原告新臺幣7,359元本息，惟被告羅西娣(ROSITI)已於115年8月5日死亡，有內政部移民署115年10月15日移署資字第1150137507號函附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故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前，被告羅西娣(ROSITI)已經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羅西娣(ROSITI)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